

大學叢書

文化人類學

林惠祥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文化人類學  
林惠祥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臺七版

大學叢書  
文化人類學（二冊）

基本定價三元二角正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林 惠 祥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 序

文化人類學即是專門研究文化的人類學，原文爲 *cultural anthropology*。這種科學還有其他名稱，如社會人類學 (*social anthropology*)、民族學 (*ethnology*) 都是。(見本書第一篇) 還有許多學科或書籍，例如社會起源 (*social origins*)、社會演進 (*social evolution*)、原始文化 (*primitive culture*)、文化演進 (*cultural evolution*)、文明起源 (*origin of civilization*) 等都是屬於這種科學的。觀於這些名稱便可曉得文化人類學即是研究原始文化即人類文化起源及進化的科學了。(詳見本書第一篇) 這種科學的範圍似乎太窄，其實不然，因為他是研究全人類的文化的；似乎太廣，其實又不然，因為他只着重在「原始的」文化，即文化的起源而已。閱者請注意各篇名稱中「原始」二字。

文化人類學的分科，各家大同小異還不一律，編者茲以己意分爲五部：(1) 物質文化，在原始生活中最爲重要，故立爲一篇，一一討論各種古代的發明及其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2) 人對物既發生物質文化，人對人也發生了社會組織；人與人的組織使人類更能對付物質環境，故社會組織也宜成爲一篇。(3) 由原始人觀之，物與人都是有形的，此外還有一種無形的超自然超人類的勢力，爲他們所不得不對付，由此便發生宗教，故宗教也爲一重要部門。(4) 生活餘暇，原始人也發揮其審美性而生出藝術來，故藝術也宜成爲一篇。(5) 人類的社會生活不

能無傳達意見的方法，於此便有了語言，保留語言的方法便成爲文字，故語言與文字也應有一個地位。以上五個部門似乎適可以包容文化人類學的各種材料。此外再加以人類學總論一篇，以當導言，文化人類學略史一篇，以說明各種重要原則及學派。

這種科學也像其他社會科學一樣，有各種不同的學說，故編述者宜有一定的主旨，然後選材方不致自相矛盾。本書的主旨是依最近的趨勢，綜合社會進化論派傳播論派與批評派的意見，採取各家的長處，鎔合爲一，以構成相對的觀念。故如討論一種事物的起源，常列舉多種學說，然後加以批評。選材時必先悉其著者屬於何派，然後選其不悖於衆說的材料，以合於一處，免致發生矛盾。

本書材料是由各書取來編譯的，但這些材料常錯綜參雜，有時且由編譯者參考衆說加以修改。此外還有少數地方是編者自己的臆說，（例如中國的姑舅表婚，兄弟婦婚，原始社會組織的通性等）也插入其中。每篇之末各附參考書目，以明來源，並當介紹。

# 文化人類學目次

|           |   |
|-----------|---|
| 第一篇 人類學總論 | 一 |
|-----------|---|

|        |   |
|--------|---|
| 第一章 導言 | 一 |
|--------|---|

|                |   |
|----------------|---|
| 第二章 人類學的定義及其對象 | 三 |
|----------------|---|

|            |    |
|------------|----|
| 第三章 人類學的名稱 | 一〇 |
|------------|----|

|            |    |
|------------|----|
| 第四章 人類學的分科 | 一三 |
|------------|----|

|                      |    |
|----------------------|----|
| 第五章 人類學的地位及其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 一八 |
|----------------------|----|

|            |    |
|------------|----|
| 第六章 人類學的目的 | 二一 |
|------------|----|

|       |    |
|-------|----|
| 參考書目錄 | 二五 |
|-------|----|

|             |    |
|-------------|----|
| 第二篇 文化人類學略史 | 二九 |
|-------------|----|

|              |    |
|--------------|----|
| 第一章 文化人類學的先鋒 | 二九 |
|--------------|----|

|     |        |    |
|-----|--------|----|
| 第二章 | 社會演進論派 | 三三 |
|-----|--------|----|

|     |      |    |
|-----|------|----|
| 第三章 | 傳播論派 | 四五 |
|-----|------|----|

|     |         |    |
|-----|---------|----|
| 第四章 | 批評派或歷史派 | 五一 |
|-----|---------|----|

|     |                |    |
|-----|----------------|----|
| 第五章 | 文化壓力說（以上各派的總評） | 六二 |
|-----|----------------|----|

|       |  |    |
|-------|--|----|
| 參考書目錄 |  | 七四 |
|-------|--|----|

|     |        |    |
|-----|--------|----|
| 第三篇 | 原始物質文化 | 七七 |
|-----|--------|----|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七七 |
|-----|----|----|

|     |    |    |
|-----|----|----|
| 第二章 | 發明 | 八一 |
|-----|----|----|

|     |              |    |
|-----|--------------|----|
| 第三章 | 原始物質文化之地理的分佈 | 八四 |
|-----|--------------|----|

|     |     |    |
|-----|-----|----|
| 第四章 | 取火法 | 八六 |
|-----|-----|----|

|     |    |    |
|-----|----|----|
| 第五章 | 飲食 | 九〇 |
|-----|----|----|

|     |    |    |
|-----|----|----|
| 第六章 | 衣服 | 九七 |
|-----|----|----|

|     |       |     |
|-----|-------|-----|
| 第七章 | 原始的住所 | 一〇〇 |
|-----|-------|-----|

|       |      |     |
|-------|------|-----|
| 第八章   | 狩獵   | 一〇七 |
| 第九章   | 畜牧   | 一一七 |
| 第十章   | 種植   | 一二二 |
| 第十一章  | 石器   | 一二六 |
| 第十二章  | 金屬物  | 一四八 |
| 第十三章  | 陶器   | 一五一 |
| 第十四章  | 武器   | 一五五 |
| 第十五章  | 交通方法 | 一六五 |
| 參考書目錄 |      | 一六九 |

## 第四篇 原始社會組織 一七三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七三 |
| 第二章 | 結婚的型式 | 一七八 |
| 第三章 | 結婚的手續 | 一九一 |

|                    |     |
|--------------------|-----|
| 第四章 結婚的範圍·····     | 二〇一 |
| 第五章 母系母權父系父權·····  | 二一五 |
| 第六章 家族氏族半部族部落····· | 二二一 |
| 第七章 結社·····        | 二二八 |
| 第八章 階級·····        | 二三三 |
| 第九章 婦女的地位·····     | 二三八 |
| 第十章 政治·····        | 二四三 |
| 第十一章 財產及交易·····    | 二四九 |
| 第十二章 法律·····       | 二五九 |
| 第十三章 倫理觀念·····     | 二六二 |
| 參考書目錄·····         | 二七〇 |

|               |     |
|---------------|-----|
| 第五篇 原始宗教····· | 二七二 |
|---------------|-----|

|             |     |
|-------------|-----|
| 第一章 緒論····· | 二七三 |
|-------------|-----|

第二章 自然崇拜……………二八〇

第三章 動物崇拜及植物崇拜……………二八七

第四章 圖騰崇拜……………二九五

第五章 靈物崇拜……………二九五

第六章 偶像崇拜活人崇拜……………二九八

第七章 鬼魂崇拜及祖先崇拜……………三〇二

第八章 多神教二神教一神教……………三〇八

第九章 魔術禁忌及占卜……………三一三

第十章 犧牲與祈禱……………三二一

第十一章 巫覡……………三二七

第十二章 神話……………三三四

第十三章 宗教的起源一：魔術說……………三三九

第十四章 宗教的起源二：鬼魂說……………三四四

第十五章 宗教的起源三：生氣主義……………三四八

|      |               |     |
|------|---------------|-----|
| 第十六章 | 宗教的起源四：生氣遍在主義 | 三五五 |
|------|---------------|-----|

|      |            |     |
|------|------------|-----|
| 第十七章 | 結論：原始宗教的要素 | 三六五 |
|------|------------|-----|

|       |  |     |
|-------|--|-----|
| 參考書目錄 |  | 三六九 |
|-------|--|-----|

|     |      |     |
|-----|------|-----|
| 第六篇 | 原始藝術 | 三七三 |
|-----|------|-----|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三七三 |
|-----|----|-----|

|     |      |     |
|-----|------|-----|
| 第二章 | 人體裝飾 | 三七八 |
|-----|------|-----|

|     |      |     |
|-----|------|-----|
| 第三章 | 器物裝飾 | 三八八 |
|-----|------|-----|

|     |      |     |
|-----|------|-----|
| 第四章 | 繪畫雕刻 | 三九三 |
|-----|------|-----|

|     |    |     |
|-----|----|-----|
| 第五章 | 跳舞 | 四〇三 |
|-----|----|-----|

|     |    |     |
|-----|----|-----|
| 第六章 | 詩歌 | 四一二 |
|-----|----|-----|

|     |    |     |
|-----|----|-----|
| 第七章 | 音樂 | 四二二 |
|-----|----|-----|

|     |    |     |
|-----|----|-----|
| 第八章 | 結論 | 四二八 |
|-----|----|-----|

|       |  |     |
|-------|--|-----|
| 參考書目錄 |  | 四三一 |
|-------|--|-----|

第七篇 原始語言文字……………四三三

第一章 緒論……………四三三

第二章 擬勢語……………四三四

第三章 口語……………四三九

第四章 信號……………四四九

第五章 記號……………四五—

第六章 文字……………四五四

參考書目錄……………四六一

# 文化人類學

## 第一篇 人類學總論

### 第一章 導言

當代人類學大家克屢伯 (A. L. Kroeber) 曾在其大著人類學 (Anthropology) 中下了一個題名，即：「人類學的時代」 (Age of Anthropological Science) 一語。自然不能說現在是人類學獨霸的時代，一切學問都要讓他；但卻也許可以說人類學這種學問正應現代的需要，所以現在是他興起的時代了。

學問的興盛，大都由於時勢的需要與機會的便利；機會不順，學也難成，需要一生，應者四起；雖有少數例外的學者，也不能與時勢抗衡。像人類學這種學問發源何嘗不早，然終遲至近世方能成立為一種科學。這也不過是由於時勢不要求，機會又不能便利的緣故。號稱「歷史之父」的希臘學者希羅多德 (Herodotus) 在其九本的大著中有一半是人類學的材料。又如羅馬詩人柳克里細阿 (Lucretius) 在其哲學詩中討論人類起源文化發

生等問題，與現代人類學的目的正相同。又如我國的山海經中人類學材料也很多。人類學的發源是這樣的早。但因這種學問對於古代的一般人還無十分重大的關係，非他們所急於知曉，只不過當做一種趣談而已；即有一二個研究的人也因時機未到，無別種科學做根柢，又難得與異民族接觸的機會，遊談無根，荒唐不經，終難成為科學。至於近代則因航海術進步，地理學上的「大發見時代」開始，世界交通大為繁盛，各民族間接觸的機會甚多，種族間的關係日密；於是先進的民族希望知曉異族的狀況——特別是野蠻民族的狀況——以為應付。經過無數次調查探檢的結果，發現世界上種族的複雜與風俗習慣的歧異；東方的與西方的不同，野蠻的與文明的更有異。對於這種現象自然生出二類問題，便是：

(1) 這些種族究竟要怎樣解釋？他們同是「人」為甚麼有不同的形狀？「人」究竟是甚麼東西？「人」的起源是怎樣的？

(2) 各民族的文化為甚麼不同？是否由於心理原素——知情意——根本上有差異？野蠻民族的奇怪風俗與簡陋的生活如何解釋？文化有高下的差異，是否文化有變動——進化？退化？文化若是進化的，文明人的祖先是否也是野蠻人？文明人的祖先的狀況究竟是怎樣的？

這些問題很能影響於實際的種族關係以及現代文化的進退，因此很被近代的人所注意而欲求其解答，於是人類學的研究遂應運而興了。十九世紀以來的大學者如達爾文 (Darwin)、斯賓塞 (Spencer)、赫胥黎 (H.

H. Huxley) 拉則爾 (Ratzel) 普里察兒 (Prichard) 泰婁 (E. B. Tylor) 波曷斯 (F. Boas) 等都盡力於此，各提出重要的學說，於是人類學遂確實成立爲一種科學。至於近來學問界發生兩種擴張的趨勢：其一是直接的擴張，不以有史時代的幾千年爲限，更欲上溯荒古的原始時代；又其一是橫的擴張，不以一地域一民族爲限，而欲綜括全世界全人類。人類學的性質本來便是這樣的，所以也有人說這兩種擴張的趨勢便是受人類學的影響。總之，人類學是極能適合現代的趨勢與需要，無怪他勃然而興，爲學問界放一異彩了。

人類學在現代幾個文明國雖是興盛，但在別的地方他的性質還常被誤會，他的目的也少有人明瞭；而人類學的系統也有很多種，各有同異，互相衝突，不易使外人了解。茲以綜合的方法，取捨衆說，參以己意，略述於下。

## 第二章 人類學的定義及其對象

人類學英文作 Anthropology，此外西洋諸國文都與此相同，祇語尾稍有變換。這字的來源是出自希臘文 *anthropos + logos*，即 *Anthropos + Logos*，上一字是「人」，下一字有學問科學的意思；合言之便是指研究人的科學。

由於上述語源的緣故，人類學的定義通常都作「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an)。這個定義原是正

確的，但因為太簡了，容易使人發生誤會，而以為人類學的範圍是廣漠無限的，凡屬於人的事情都在研究之列。有很多種科學都是討論人和人事的，如生理學，心理學，歷史，政治，社會，經濟等學科都是；照上面講來，豈非將人類學當做這些學科的總稱，而他本身反沒有獨立的地位，反不能成為一種科學了嗎？

因為恐人誤會，人類學家們便再想出些較為詳細明顯的定義來，但他們的定義也很有不相同之處。舊派的人類學家大都把人類學當做專門研究人類軀體的科學，因為那時人類學範圍極狹，祇可算做動物學的附庸，還不配做一種獨立的科學。例如托皮那 (Topinard) 在一八七六年著的人類學 (Anthropologie) 書中說：「人類學是博物學的一分科，為研究人及人種的學問。」可以代表這派的定義。其後範圍逐漸擴大，性質大為改變，人類學的地位竟由附庸而蔚為大國，這些舊定義自然不能適用了，新派的定義，於是代之而興。

新派的定義也有許多種，現在把最近所定最能表現改變性質以後的人類學的定義，選列數條於下：

美國人類學大家韋士勒 (Clark Wissler) 說：「人類學是研究人的科學，包含所有把人類當做社會的動物 (social animal) 而加以討論的問題。」在別一文中說：「人類學是一羣由探索人類起源而生的問題之總名。」又說：「我們可以制定人類學的定義為『人類自然史』 (natural history of man) 或是一種科學：努力於歷史所不及的地方，期於重新發見人類的起源，及其在洪荒之世即所謂「史前時代」 (prehistoric era) 之繁變的境遇 (varying fortune) 」。』

英國人類學家馬列 (R. R. Marett) 說：「人類學是沈浸於演進的觀念之全部人類史，以在演進中的人類為主題，研究在某時代某地方的人類肉體與靈魂二方面皆加以研究。」

倫敦大學的人類學專家馬林璠斯奇 (Bronislaw Malinowski) 說：「人類學是研究人類及其在各種發展程度中的文化 (culture) 的科學，包括人類的軀體、種族的差異、文明 (civilization)、社會構造，以及對於環境之心靈的反應等問題之研究。」

以上諸定義語氣雖有不同，但都有一個共通之點，便是提出文化的研究。如韋士勒所謂「社會的」、「境遇的」，馬列所謂「靈魂」都是。馬林璠斯奇且明白說出文化這個名詞，而以文明、社會構造、心靈的反應為文化的具體問題。這是和專限於體質一方面的舊派人類學不同的地方。但一面雖是注重文化，而對於體質的方面也不放棄。如韋士勒所謂「動物」、「自然史」、「人類的起源」，馬列所謂「肉體」，馬林璠斯奇所謂「人類的軀體」、「種族的差異」都是指體質方面的研究。

所以新派人類學的定義是包括人類與其文化的。

文化是甚麼？為甚麼人類學家這樣注重文化的研究？據以前的人類學大家泰婁 (E. B. Tylor) 所下的定義，文化乃是「一團複合物」(complex whole)，包含智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他凡人類因為社會的成員而獲得的能力及習慣。韋士勒也說：「文化一名詞是用以指人類的習慣與思想之全部複合物 (total